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Co.,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1
议案一：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 的议案	8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矿业迎宾馆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17 日

主 持 人：董事长陈国平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12.61 元/股。

一、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61 元/股（向上取 2 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调整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7元/股（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调整募投项目及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其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1,46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0,000万元），拟在国内钢铁原料的战略要点设立配矿与物流服务中心，初期选择镇江港和日照岚桥港两个重点港口为据点，分别建立配矿能力为1,000万吨/年左右规模的配矿仓储中心，并与港口管理机构、物流企业和用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以海南矿业为核心的钢铁原料供应链联合体，为相关钢铁企业提供原料供应、物流配送以及融资等服务，从而能够为用户提供原料采购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经考虑研究，公司拟将原计划以镇江港和岚桥港为据点建设配矿仓储中心的募投项目调整为初期在镇江港建设配矿仓储中心。同时，公司拟相应调整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28,8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28,87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等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募投项目内容及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等原因，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募投项目内容及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调整内容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此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